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

委托方: 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甲方)

服务方: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定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定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甲方：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3 月 06 日（采购编号：JCZB 琼招 2019[36]）公开招标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项目内容

对海口市 8 个重点行业企业初步调查地块进行初步采样调查，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安全协议签订和土壤自行监测点位、地下水自行监测井统筹布设等工作，编制布点采样和质量控制等采样调查方案，完成初步采样调查，提交符合要求的初步采样调查报告。

2、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时间
1	海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	27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 计	2700000	

项目地点：海口市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二、报告交付方式和地点

1、交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和海南省主管部门要求的海口市 8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报告。

2、交付地点：

由甲方指定。

三、付款：分期支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拨款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合计 ¥18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剩余款项合计 ¥810000（人民币 捌拾壹万元整）乙方应于初步采样调查完成后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拨款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四、双方责任

- 1、乙方受委托开展工作期间，甲方须负责提供充分的协助与配合。
- 2、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各阶段成果。
-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要求。
- 4、本合同所规定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该技术成果须征得甲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当事双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

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东四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会强

二〇二〇年3月31日

乙方：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海口市高登西街海口市环境监测站办公大楼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叶

二〇二〇年3月31日

户名：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行凤翔西路支行

账号：267504216004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经办人：陈光

二〇二〇年3月31日